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(证监许可【2012】1143号文),新疆浩源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833.8万股,每股发行价为人民 币21.73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2012年9月15日对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,并出具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【2012】3-47号)。

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,注册资本由上市前的5,500万元变更为上市 后的7,333.8万元。

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,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,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,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,授权期限为12个月,同时经2012年6月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将上述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,因此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

